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85號

上訴人 陳張辯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慶丞

江大寧律師

上訴人 張尤清美

吳春興

吳和穎

吳振榮

林大為（即林俊宏承受訴訟人）

林家旭（即林俊宏承受訴訟人）

林郁貞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

上訴人 江國鈞

鄭智穗

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訴訟代理人 邱超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林大『為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大『爲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4 民事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06 法官 楊淑儀

07 法官 陳宛榆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林明慧